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市场定价），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批准公司向正信同创提用借款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靖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